附件2：

**四川农业大学在校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证明**

同学，学号 ，系我校雅安/成都/都江堰

校区 学院 专业 级 班普通全日制学生，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且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管理。

该生在2016-2017学年度的学费和住宿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

元整（小写： ），未办理其他形式的助学贷款，符合生源地助学贷款资格，请协助该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
学生资助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16年 月 日

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|  |
| --- |
| 雅安校本部：刘利明 电话：0835-2882580 |
| 成都校区 ：陈金军 电话：028-86290668 |
| 都江堰校区：李晓东 高志泉 电话：028-87111755 |

就读学校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雅安校本部开户名称：四川农业大学 | 成都校区开户名称：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 |
| 雅安校区账号：22550101040000911 | 帐号：4402252029000054751 |
| 开户银行：农行雅安市分行营业部 | 开户银行：工行成都温江支行 |
| 都江堰校区开户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都江堰支行 | |
| 帐号：4402224029100331397 | |
|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都江堰市支行营业室 | |